

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109. 6. 30 校務會議通過

112. 08. 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(二)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(三)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3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543987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(二) 運用民主法治作為，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。
- (三) 啟發學生反省自制與改過遷善。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，應力

三、原則：

- (一) 本校教師對於學生之懲處，應注意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之維護。
- (二) 本校教師獎懲學生時，應審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：
 - 1. 行為時之年齡。
 - 2. 行為時之身心狀況。
 - 3.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 - 4. 行為之手段。
 - 5. 行為所生之影響。
 - 6. 行為人之家庭狀況。
 - 7. 行為人之平時表現。
 - 8. 行為之次數。
 - 9. 行為後之態度。
 - 10.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本校依據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。獎懲會受理事件為學生重大獎懲事件。一般學生之獎懲事項依本校「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處理。
- (二) 學校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如下：
 - 1. 獎勵案件：屬班級事務者，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；屬學

校行政處室事務者，依本校各項活動獎勵辦法，由各相關處室申請處理。

2. 一般懲處案件：由導師或任課教師先行妥適處理；未見改善者，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。
3. 重大獎勵及懲處案件：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。

(三) 學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，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：

1. 師長口頭獎勵。
2. 公開場合表揚。
3. 登載於學校刊物表揚。
4. 頒發獎狀或獎章。
5. 頒發獎品或獎學金。
6. 推舉為學習楷模。
7. 其他適當或重大之獎勵。

獎學金發放由學校頒定學生參加校內外課程活動競賽獎勵標準。

(四) 學校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，得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懲處措施，以導正學生行為：

1.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2. 調整座位。
3. 安排參與班級或學校公共服務。
4. 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5. 責令道歉。
6. 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。
7. 實施個別輔導。
8. 轉介輔導。
9. 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。

(五) 重大懲處事件範圍如下：

1.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。
2. 攜帶危險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3.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。
4.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。
5. 持有或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。
6.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

其事實存在者。

7.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。

五、獎懲會組織及運作：

(一) 嘉獎懲處置無給職委員七人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
1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，其中教導主任及學務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2.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二人。
3. 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4. 學生代表一人，經家長及監護人同意後，由六年級班長擔任之。

(二) 嘬懲會委員，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(三) 嘬懲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(四)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規定補聘之。

(五) 嘬懲會會議由校長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會議決議之記錄，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。

(六) 運作流程如下：

申請人（填妥學生重大獎懲申請表） → 教導處（受理申請、資料彙整） → 校長批示召開會議 → 召集人（召開會議） → 會議（委員評審、作成決議） → 教導處（填妥決議書並以書面通知導師、當事人、家長或監護人）。

(七) 學生獎懲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，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。

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、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。獎懲會會議之決議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。

六、獎懲會之決議：

(一) 嘬懲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(二) 嘬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(三) 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，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

(四)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，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。

(五) 嘬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，應由業務單位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、結果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
七、申訴：

學生、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，如有不服，得於 20 日內(不含例假日)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學務組承辦)提出申訴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

學生姓名	
班級	
事由	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	
決定理由	
救濟方式	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民小學（學校用印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果毅國小113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

委員名單

職稱		姓名	職掌
委員兼召集人	校長	黃安廷	召集並主持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
委員兼副召集人 (行政人員代表)	教導主任	古怡庭	策劃學生獎懲委員會計劃及配套措施 協調學生獎懲委員會行政支援聯繫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。
教師代表	教師	黃怡菱	學生獎懲事件處理
家長會代表	家長會長	徐國聰	學生獎懲事件處理
學生代表	六甲	王俞喬	學生獎懲事件處理